

慈濟大學

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以大學同等學力

第七條資格報考之審查認定申請書

考生姓名	(中文)	身份證字號	
考生最高學歷		報考系所班組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請填寫郵遞區號)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E-mail			
專業領域成就 卓越佐證資料	※請條列說明，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。		
考生聲明	本人報考資格經查證不符合，或未經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報考人簽章: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受理系所審議 (以下欄位由系所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填)			
報考系所 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報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報考，原因: _____ 單位主管簽章: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招生委員會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報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報考，原因: _____ 於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。		

說明：

1. 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，須繳交本申請書，及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報考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，**審查結果合格者經本校通知後始可報考**，若經審議未通過者，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，所繳資料不予退件。
3. 請將相關文件於109.9.28(一)前(郵戳為憑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)至「9700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」，信封封面註明【申請研究所招生甄試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】，如報考多系所班組，請分別填寫申請書並將資格審查資料分袋裝寄。
4. 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正本。